

证券代码：835314

证券简称：金禾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以下三笔授信：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申请授信总量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该笔贷款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春荣及其配偶韩彩华提供担保。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申请授信总量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该笔贷款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春荣及其配偶韩彩华提供担保，并追加金春荣私有房产作为抵押。

3、向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申请授信总量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该笔贷款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春荣及其配偶韩彩华提供担保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本次董事会会议中，出席会议的董事长金春荣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金春荣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自然人

姓名：韩彩华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春荣先生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 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金春荣及其配偶韩彩华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抵押，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其行为未违反相关的定价政策。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无偿关联担保/抵押，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期限为1年，暂定利率以银行审批利率为准。该

笔贷款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春荣及其配偶韩彩华提供担保。

2、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期限为1年，暂定利率以银行审批利率为准。该笔贷款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春荣及其配偶韩彩华提供担保，并追加金春荣私有房产作为抵押。

3、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期限为1年，暂定利率以银行审批利率为准。该笔贷款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春荣及其配偶韩彩华提供担保。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无偿关联担保/抵押，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无偿关联担保/抵押，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